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 : G954-4-2013

### 投訴、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紀錄

- 會議日期 : 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 : 上午11時正  
會議地點 : 法團辦事處  
召集人 : 劉永偉(8座)  
出席委員 : 羅裕權(主席)(13座) 黃懿華(司庫)(16座) 韓愛玲(16座)  
李銀仲(17座) 郭維伍(秘書)(18座) 王輝誠(21座)  
李麗思(25座)  
幹事 : 趙艷紅  
管理公司 : 譚志培(屋邨經理)  
其他機構 : 安民警衛公司

#### 商討事項 :

議程	討論事項	跟進人
議程一	<b>匯報各座後門加裝保安鏡頭駁入大堂閉路電視後情況</b> 管理公司譚經理匯報,各座後門加裝保安鏡頭駁入大堂閉路電視系統早前已完成接駁,現時運作正常,接駁後的影像及拍攝角度亦清晰,加強了保安水平。 委員表示,若影像位置被移動,保安員需加強注意。	已作記錄
	<b>商討 2013 至 2015 年本苑保安服務合約事宜</b> 2.1 保安服務合約,將受最低工資影響。 管理公司表示,依現時情況,除非有極強理據顯示現時保安人手不效應用,否則較難在新合約增加人手。 2.2 關於第 19 至 21 座日更的客戶服務助理,會發出問卷諮詢該些座別業戶會否改用保安員,現時所填回的問卷不多,同時因利益衝突不便由座頭保安或客戶服務員追收問卷,因此要求業戶親自交回管理處。	管理公司
議程三	<b>保安公司匯報</b> 3.1 保安公司匯報,最近保安員流失率較高,保安主管亦作了多次人事變動,雖難以聘請保安員,但仍維持應有人手。 譚經理表示,現時保安主管雖穩定,但主管的基本管理能力亦需考慮在內,往往主管未能起保留人手及管理作用,另保安公司亦應加強對外圍保安員支援,以解決人手問題。	保安公司

	<p>法團主席羅裕權表示，保安公司不能只為了滿足人數而忽略了管理質素。</p> <p>3.2 委員反映，現時保安員欠缺紀律性(如互傳謠言)及保安形象有待改善，保安公司需加強管理；另外，亦有部份座頭保安員有講電話習慣，委員要求保安公司的管理層加強作不定期巡視。</p> <p>3.3 有委員表示，有個別座頭保安員巡樓時，未待保安公司安排頂位而直接掛上巡邏牌離開崗位。 保安公司代表回應，保安員離開崗位超過 2 分鐘或巡樓，需通知保安主管，再安排外圍保安員暫替崗位，保安公司承諾即時銷毀全部巡邏牌。</p> <p>3.4 保安公司匯報，早前基於保安理由而向管理公司提出取消座頭保安員崗位上的開門掣，原因是保安崗位櫃台較高，保安員難於辨認來者是訪客或住戶，有保安員為圖方便而直接按開門掣，警覺性不足，因此要求取消崗位上的開門掣，但保安員在辨認後才為住戶開門，此舉可提高保安水平外，亦希望改善服務質素。 有委員表示，有保安員設法使門不能上鎖，這使保安系統方面出現危機，希望保安公司或管理公司多加巡查。</p> <p>3.5 委員要求保安公司在處理投訴個案時需嚴密處理。</p> <p>3.6 在鎖車方面，保安公司需採取強硬的態度處理本苑違例泊車人士。 有菜園邨車輛雖途經本苑，但亦有車輛違泊情況出現，導致保安公司及管理公司執行有壓力。</p>	<p>保安公司</p> <p>保安公司</p> <p>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p> <p>保安公司</p> <p>保安公司</p>
議程四	<b>其他事項</b>	
	<p>4.1 邨巴服務合約亦會刊登廣告招標，委員李麗思反映邨巴公司仍有脫班情況。</p> <p>4.2 保安服務合約會於 20/3/2013 刊登廣告招標。</p>	
	下次開會日期另行通知	法團幹事 Kat

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20 分

記錄：趙艷紅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投訴、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

召集人 劉永偉 謹啟  
2013 年 4 月 19 日